

# 人树

帕特里克·怀特著



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

[澳大利亚] 怀特·李·克 怀特著

# 人 树

胡文仲 李 尧 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Patrick White  
**THE TREE OF MAN**

本书根据Penguin Books 1973年纸面本译出

《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》选收本世纪世界文坛上影响较大的优秀作品，暂定二百种。通过这些作品，读者可以了解二十世纪历史的变化、社会思想的演进以及各国文学本身的继承和发展。这套丛书的选题由外国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共同研究制订，并分别负责编辑出版工作。

人 树

〔澳大利亚〕帕特里克·怀特著

胡文仲 李 尧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江苏丹徒人民彩印厂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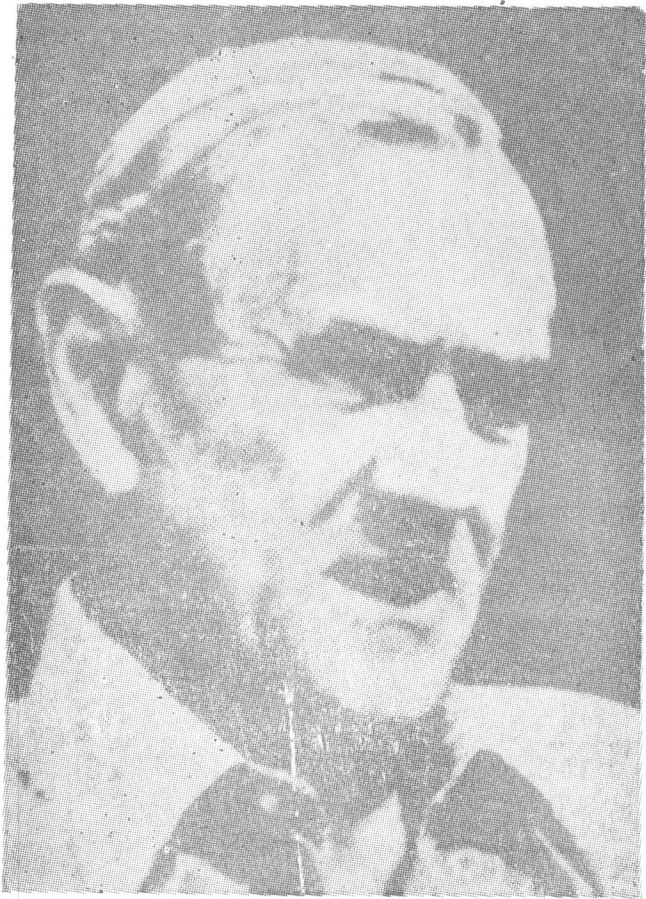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22 插页 6 字数 493,000

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0,001—4,000册

ISBN 7-5327-0919-1/I·484

定价：10.80元



帕特里克·怀特

# 献给曼努雷

# 第一 部



## 第一章

一辆大车赶到两株高大的硬皮桉中间，停了下来。这片丛林里的大部分树都是硬皮桉。它们高踞于那些枝叶交错的灌木之上，简朴中透露着真正的壮美。大车就这样，擦着毛乎乎的树干，停了下来。那匹马像这株树一样，粗毛满身，呆头呆脑。它喷了个响鼻，便驻足不前了。

车上坐的那个男人跳了下来。他搓着手，因为天气已经转冷了。灰蒙蒙的天空中带着善意的云块凝结在一起，西边天际现出紫铜般的颜色。空气中，嗅得出寒霜的味道。那人搓着一双手，冰冷的皮肤的摩擦声，越发显得空气凛冽，林地孤寂。枝头的小鸟向下张望着。动物的目光也被这里正在发生的事情吸引过来。男人从大车上提起一个包袱。一条狗抬起腿，踩在一个蚁冢上，那匹汗水淋漓的马下嘴唇耷拉了下来。

那人举起一把斧子，朝一株树毛乎乎的树干砍去。主要为了听听响声，并不是为了别的什么。声音响亮而清冷。男人砍着、砍着，直到几块白色的木片跌落下来。他看着树干上的伤痕。周围死一般的沉寂。在这一带丛林，还是第一次发生这样的事情。

仿佛故意从梦境中摆脱出来，他加快速度从马身上卸下挽具，露出挽具留下的一片黑色的汗渍。他在那匹矮脚小马结实



的蹄蹠上上了马绊，又在光秃秃的马头上，挂了个草料袋。然后，用几条麻袋和几株小树的树干，搭了个小窝棚。他生起一堆篝火。他终于舒了一口气，因为这个小火堆的点燃，在他内心深处激起了第一股令人欣慰的暖流。总算到了一个地方。火焰缭绕，把丛林的这一块地方变成他之所有。火舌舔着，吞噬着寂寥。

这时，那条红毛狗也走了过来，在篝火边蹲下，离那男人不远，但并不在他身边。他跟他养的狗和马都不亲昵。他不抚摸它们，也不跟它们絮叨着说话。让它们呆在那儿，保持一定的距离就够了。那条狗就这么蹲着。它的脸因为注意力集中，也因为想吃东西，盯着车上那只还没拿下来的放食品的盒子，而变得机警。这条机警的狗就这么眼巴巴地瞅着。饥饿折磨着它，爪子灵巧地按着地，一双黄眼睛在吃到肉之前的那段时间里，贪馋地盯着那人。

这男人是个年轻人。生活还没有在他脸上留下什么印迹。他长得漂亮，心地似乎也善良。因为心中无鬼，无所遮掩，反倒显得抵消了他的一些优点。不过，这正是对于诚实的嘲弄。

四周，丛林正在消失。在暮色之中，苍茫的天空之下，黑魆魆的树枝和黑压压的一片灌木丛正在融为一体。只有篝火在继续燃烧。火光之中，那男人的脸上神情冷漠。他正在一双硬手的掌心里揉着烟叶。一张卷烟纸粘在下嘴唇上，瑟瑟抖动。

狗的尖鼻子哼哼着，嘴角的须在火光中闪烁。它眼巴巴地等待着这个没完没了的动作赶快结束。

主人还坐在那里，一股劲地抽烟。

那人站起身来。他拍了拍手上的烟末，开始从车上取那个放食品的盒子。

这时，狗激动得直打哆嗦。

林地里响起白铁餐具的叮咛声，往铁壶里倒茶叶的沙沙声，以及卸面粉袋子时沉闷的冬冬声。什么地方溪水潺潺。小鸟栖息在枝头啁啾不停。那匹小马额头的鬃毛亮光闪闪，那条饥饿的小狗蹲在那儿，都望着年轻人。目光和火光融为一体。

被火光镀上一层金的男人正从一块挺大的肉上切下一块。那条狗就像一匹发了疯的小红马一个劲儿撒欢。那人给狗扔肉。可是按照他的禀性，又故意装作不是在喂狗的样子。狗大口大口地吞咽着一块块肥肉，脖子上的颈圈不停地向前滑动，眼眶里两只眼球向外凸出。男人也吃了起来。他只身一人大口吞着，样子挺难看；大口吞着，咽下去，接着大口大口喝那壶有点铁锈味的热茶，一心想赶快吃完这顿饭。身上渐渐热乎起来了，现在他才觉得舒服了。马儿用力咀嚼，口水打湿了草料袋里的草料。他闻着那持续不断地、缓缓地飘过来的草料味儿，闻着绿树枝燃烧时的浓烟味儿。他把头枕在从马身上卸下来的潮乎乎的轭具上。火光所及的地方，在夜色中形成一座巨大的、迷宫似的洞穴，接纳了这个男人。他在篝火中，喷出火苗，燃烧、闪光、腾空而起，然后因为身心俱疲，在一团团烟气之中，突然熄灭了。

这人名叫斯坦<sup>①</sup>·帕克。

他还没出生的时候，母亲想管他叫埃比尼泽<sup>②</sup>。但是由于父亲——一个满嘴脏话，肚皮上长毛的人——听到这个名字笑了起来，就作罢了。母亲也没再想这桩事。她是个不善幽默，易受惊吓的女人。孩子生下之后，她给他取名斯坦利。这毕竟是

① 斯坦：男子名，斯坦利的昵称。

② 埃比尼泽：古希伯来男子名。原意为撒母耳，用来纪念上帝帮助犹太人战胜腓力斯人的一块石头。

个体面的名字。同时，她还想起了那位探险家<sup>①</sup>。她曾经看过关于他的报道。

这孩子的母亲读过许多书。她读书时，戴着一副纤巧的金边眼镜。这副眼镜与其说是框住她那双水汪汪的蓝眼睛，倒不如说是使她的眼睛看起来越发没遮没挡了。开头，她把读书看作一种借以逃避那些可怕的、令人不愉快的事物的手段。继续阅读下去，是因为除了故事情节之外，读文学作品还使她看来文质彬彬，而这是她所渴望的。后来，她成了一个教师。所有这些都是她结婚以前的事。这位妇人姓诺克斯。她记得自己的母亲在说起英国老家发生过的事情时，提到诺克斯家有个姑娘，嫁给了一位公爵爷的牧师。

这位妇人却没有嫁给牧师。由于某种错误，或者一见钟情，她嫁给了柳溪的铁匠艾德·帕克。此人经常喝得酩酊大醉。有一次喝醉了酒，听布道时居然回答起牧师的问题。他还能把一根铁条拧成一个地道的“同心结”。这种举动当然算不上有教养，但是他那一身发达的肌肉，至少可以给她以保护。诺克斯小姐变成了帕克太太。在某种程度上变得比以前胆小了。

“斯坦，”有一次母亲说，“你必须保证热爱上帝，并且永远滴酒不沾。”

“好的，”小男孩说。因为他对这二者都毫无经验，只有阳光在他眼睛里闪烁。

在那令人昏昏欲睡的、他点燃的火的怀抱之中，年轻人想起了双亲和妈妈的上帝。这位上帝是淡蓝色的、温柔的化身。他曾经试图真真切切地看一看这个上帝长得什么模样，但是没能如

<sup>①</sup> 探险家：指亨利·斯坦利(Henry Stanley, 1841—1904)，英国新闻记者及非洲探险家，殖民主义者。

愿。“哦，主啊！”他大睁两眼躺在黑暗之中，曾经这样呼唤。有时候，他听见父亲在门的另一边咒骂、打嗝。

他的父亲并不否认上帝。正相反。他是个铁匠，一直盯着炉火。他敲打着铁砧，火星飞溅，金属的铿锵声使他耳朵失聪，马蹄被烫焦的臭味也不能使他畏缩。他自己的力量之火在燃烧，他对上帝毫不怀疑。有一次，他灌饱了朗姆酒，在回家的路上，跌进了一条排水沟。他甚至在沟底和上帝说过话。他伸手去抓一个大声抗议的天使的翅膀，然后才失去知觉。

在这孩子的心目中，父亲帕克这个上帝从本质上说是个爱大发雷霆的上帝。他在酗酒的间隙出现，伸出一根长着老茧的手指骂人。他是先知的上帝。如果稍有区别的话，小男孩儿自己对这个上帝充满疑虑，深感畏惧，对于母亲那个温柔的上帝，则全然不是这样，至少起初是如此。在柳溪，上帝把大树压弯了腰，直到它们的枝条像胡须一样在狂风中飘拂。他把雨水倾泻在铁皮屋顶上，直到上了年纪的人们也都在冒着烟的油灯照耀之下，感到思虑重重，愈加渺小，愈加畏葸。他还割断了乔·斯基诺老头的喉管。人们并不了解这一点，但他根本就不应该受这种惩罚。他是个挺不错的老家伙，喜欢用面包屑喂鸟。

年轻人记得，有不少事情母亲不想对他解释，这就是其中的一件。“这种事情就那么发生了。”她说。

母亲看起来心烦意乱，转过身去。有许多事情她无法管。就是为了这个原因，她不大和别的女人来往。这些女人大都知道生活中大多数的事情。如果有什么事情她们不懂，那是因为那些事情不值得弄明白。因此，斯坦的母亲总是形单影孤。她还像婚前那样读书。读一本带铜搭扣的丁尼生<sup>①</sup>诗集。书中夹着

<sup>①</sup> 丁尼生(Tennyson, 1809—1892):英国诗人。

几朵紫罗兰。读一本污渍斑斑的被洪水浸泡过的《莎士比亚全集》。读书刊目录、年鉴、食谱和一本带地名附录的百科全书。这些书构成了她与众不同的、给她以保护的知識。她读书，还爱整洁，似乎这样就可以使一切井井有条。只是时间、蛀虫毁坏了她的努力，以及人们的灵魂。不过，这些灵魂不论封闭在什么样的匣子里，都要破匣而出。

比如她的儿子——这位如今头枕轭具、躺在那一小堆篝火旁边的年轻人，就已经冲开匣盖跳了出来。不过他倒还不讨人嫌。他是可以称之为好小伙子的那种人。孝顺他的母亲，如此等等。但他毕竟与众不同。啊，她曾经说，他将成为教师或者传道士，把诗人的语言和上帝的教诲教给人们。尽管她对诗人的语言和上帝的教诲十分尊重，却朦朦胧胧地怀着一种虔诚，怀疑这些语言能否解释。但是对于儿子来说，当他白天伴着苍蝇的嗡嗡声，夜晚听着水冻结了冰的冰面的断裂声读书时——他从妈妈的《莎士比亚全集》里读过剧本《哈姆雷特》，从《圣经·旧约全书》里读过那些人物跃然纸上的章节——似乎不存在什么需要解释的问题，至少这时还不必要。

他不是一个善于解释事物的人。想到母亲要把他造就成教师或者传道士的打算，他在篝火旁边挪动了一下身子。他没什么了不起。他只是个普通人。眼下，他已经填饱了肚皮；他并不关心那些神秘的事物，即使有些想法也很淡。当然，他见过大海，它的喧嚣确也使他心中充满惊奇与不满之情。于是，连黄昏时分飘荡在乡村小镇的尘埃中与木兰树枝叶间的歌词，也变得与他休戚相关了。有一次，有个女人，是个妓女，既不年轻又不漂亮，脸贴着玻璃窗往外瞧。斯坦·帕克记得她那张脸。他也脸紧靠着玻璃往里瞧。

在他脑海里掠过这种种让人心寒的念头时，他看见篝火快灭了。他打了个寒战，俯身向前，扒了扒剩下的红火炭。于是，火苗又重新向夜空窜去。他眼下的栖身之地够暖和的了。火光和夜色交融的地方，站着那匹小马。它曲着腿，头上还挂着草料袋。袋子已经空了，也被它忘却了。那条红毛狗一直躺在那儿，鼻子搁在爪子上。现在，它肚子贴地，朝前爬了爬，用鼻子碰了碰男人的手腕，还舔了舔。斯坦照例把它推开。狗被推得哼了一声，斯坦又一次意识到了自己的存在。

夜色在这个小小的、蚕茧似的光环上积聚着，威胁着要把它压碎。寒气如潮水上涨，在树枝间流荡，在矗立着的树干间奔涌，在溪谷里积聚上升，岩石因为寒冷而呻吟，岩石表面痘痕似的小坑里，水在结冰，发出爆裂声。

该死的冰窟窿！男人已经睡得迷迷糊糊，又醒过来抱怨着，把身上盖的袋子往紧裹了裹。

但是他也知道，没有别的抉择。他知道，他的大车在哪儿停下，他就得在哪儿停下，没有别的办法。被困在这个樊笼里，他将尽量做到随遇而安。在这其中，究竟有几分是由于意志，几分是由于命运就很难说了。也许命运就是意志。不管怎么说，斯坦·帕克相当固执。

他既没当传道士，也没当教师。母亲却一直希望他能成为这样的人。几乎直到人们把她安放到柳溪拐角处枯草下面的时候，她还这样希望着。他曾经试着去干各种活计。他赶运过一群骨瘦如柴的羊，一群挤挤擦擦、油光水滑的牛；他在坚硬的石头地上凿过一口井，还盖过一幢房子，宰过一口猪。他在一家乡村小店里称过白糖，还补过鞋、磨过刀。可是哪样也没干长。因为他知道，他不是干这些活的料。

“瞧小斯坦，”人们撇着嘴，哼着鼻子说。因为他们觉得这是个可以嘲弄一番的人。

就因为他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，他们从门廊看见他给父亲拉风箱，人们便觉得他会永远呆在那儿。

事实上，永远呆在某个地方，正是小伙子斯坦利·帕克自个儿所希望的。问题是在哪儿呆，怎么个呆法？城里大街上那大敞着的窗户，尘土飞扬的道路上那根深蒂固的树木，都使他心中充满惆怅，渴望永远呆在一个固定的地方。但是时候未到，两种欲望还在搏斗。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，他就已经体会到了这两种欲望所带来的不幸。那时，他替父亲夹丁当作响的马蹄铁，拉风箱，或者把削下来的灰色的马掌和一堆堆匀称的黄色的马粪扒到一起。太阳和寸步不离的苍蝇都说：啊，这儿就是永久安定之所在。所有这些形状各异的物体都是你所熟悉的，生活像演戏一样，一幕接着一幕，日月相接，循环不已。在持续的火光中很自然地会解释所有的火。除此而外，他对那位毛发很重、总爱打嗝的父亲，怀有一种钟爱之情。当这位铁匠终于因为贪杯滥饮，中风而死的时候，他相当真诚地哭了一场。

那时，正是旧的生活将要终结，新的生活将要开始的时候，对那个“永久安定之所在”的依恋和企求变动的邪念的斗争，在这孩子心中，比任何时候都来得激烈。

“至少你会成为母亲的安慰，斯坦，”帕克太太说。她的鼻子变得瘦削、粉红。这倒不是失去丈夫的悲哀造成的，而是因为想起在这个并不美好的世界里，曾经使她为之痛苦的许多事情。

这孩子惊恐地望着她，一点儿也不明白她话里的意思。不过有一点很明确：他不可能成为她所期望的那种人。

他们那所木头房子的墙壁似乎已经打开。木兰树枝叶钻进来，抚弄着他的枕头；大路上的尘土飞进来，落到他的脚上。一天清早，靴子外面的露水依旧冰冷，他便爬起来，走了。如果他明白的话，那是去寻找一个安身立命之地。就这样，他来去匆匆好几年，除了浑身结实的肌肉、两手累累的疤痕和脸上初现的皱纹之外，什么也没有得到。

有一次，在柳溪那所老房子里，他踩着吱吱嘎嘎直响的地板走进门廊，正碰上母亲在翻抽屉里的东西。她说：“哎哟！斯坦，你都长成大人了。”

就好像这些年来，她第一次从梦中苏醒，惊讶地注意到这一点。

他也感到惊讶。因为他并没有觉察到成年之后和以前有什么不同。

有一阵子，两个人都有点尴尬。

斯坦·帕克从母亲的肩膀和颈上的椎骨看出，她将不久于人世。屋子里散发着一股旧日书信的气味。

她开始谈起银行里的存款，“还有你父亲那块地，在这后面的山里。我不知道那块地叫什么名字。我想大概从来就没有起过名字。人们提起它的时候，总是说，帕克家的地。总之，就是那块地。你父亲很少把它放在心上。地也就一直没有清理出来。他说那儿灌木丛生，不过有的地块土质很好。等到咱们这一带开发的时候，它也许能值点儿钱呢！铁路真是了个了不起的发明。当然，帮了有地人的忙。所以，要保住这点儿财产，斯坦，”她说。“这保险。”

帕克太太声音里的激情已经荡然无存，显得平淡而单调。

年轻人的呼吸变得沉重起来，他的心激烈地跳荡着。他不



知道这是因为要得到解放，还是因为会陷入囹圄。反正这块灌木丛生的无名的土地就要属于他了。他的生活开始有了点儿眉目。

“是的，妈妈，”他说。平常她讲到什么重要事情时，他总是这么回答。然后转过身去，好掩饰他的自信。

此后不久，她就死了。他摸了摸她冰凉的手，把她埋葬之后，就出走了。

有人说小斯坦·帕克没有感情。其实只不过是没能很好地理解母亲。

这位年轻人从阿尔贝·维奇那儿买了一辆大车和一匹满身粗毛、野马似的马儿，然后赶着大车，永远离开了这个地方。当时，谁也没有怎么注意他。当车轮碾过正在融化的车辙，尖叫着的鸡鸭给他让路的时候，只有一两个正在拍打脚垫子和正在揉面团的女人停下手里的活儿，注意到小斯坦上路了。很快，这地方的人就不再记得帕克一家了，因为人们总是更关心现实。

斯坦·帕克赶着车，穿过烂泥和乱石，向那座山峦前进。那里，有他的土地。车嘎啦嘎啦响着，他们颠簸了整整一天。那匹强壮的小马两肋被汗水打湿，变得油光水滑。车下，一条红毛狗耷拉着脑袋，懒洋洋地、一颠一颠地跑着。粉红色的舌头因为走长路伸得老长，扫着了地皮。

就这样，他们到达了目的地，吃了，也睡了。在这个寒霜遍地的早晨，在一堆篝火的灰烬旁边，新生活的前景在他面前展开。要使生活充满意义，要与静寂、岩石和树木做一番抗争。在这个充满冰霜的世界，这似乎全无可能。

这个世界正像他的意念一样，依然被禁锢着，冰冷而阴郁。青草有时是马儿口中的美味，现在却像尖细的玻璃，一碰就碎。